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自願性公告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15%）通知，其已於2015年11月8日與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買家」，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糧（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269,341,2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出售股份」）或249,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經調整出售股份」），代價就出售股份而言為1,616,047,200港元（即每股股份6.00港元）或就經調整出售股份而言為1,496,34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6.00港元）（「出售事項」）。

於有關出售股份或經調整出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中糧（香港）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中糧（香港）將實益持有330,658,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15%，就有關出售股份的出售事項而言）或將實益持有350,61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5.15%，就有關經調整出售股份的出售事項而言），並將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買家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已獲中糧（香港）通知，買賣協議須待其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新

香港，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萬早田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閻焱先生。